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81371527A號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及公園用地為河川區（排水使用）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、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）案」自108年12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9年1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新化區聯合活動中心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化區民生路269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
市長黃偉哲